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9年第2次從業人員(職員級)甄選試題

甄選職等/類別【代碼】: 第3職等人員/法務人員【82202】

專業科目3:商標法、專利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- 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 - ③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~9 及+-x÷√% = · ▶ +/- □ AC □ TAX+ TAX- □ MU MR MC MRC M+ M- HMS M/EX 之功能,且不具財務、 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)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 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目成績扣 10 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我國商標法規定之商標權範圍為何?【10分】對於商標權之侵害有何例外之規定?請說明之。【15分】

題目二:

我國商標法對於著名商標之保護有何規定【15分】?現行法商標減損規定對著名商標之保護要件為何?此等規範有何缺失?應如何改善【10分】?

題目三:

某甲就其研發的「汽車衛星導航系統」(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),在我國享有物品發明專利(article patent)。某甲為求商業的全球布局,就同樣的技術,亦分別在中國大陸、美國、日本及德國等國取得專利。某甲在中國大陸乃授權某乙製造此「汽車衛星導航系統」,並從事銷售。某丙為一貿易商,見此「汽車衛星導航系統」在中國大陸銷售的價格遠低於臺灣,覺得有利可圖,便在中國大陸向某乙購買3000套,準備運往臺灣銷售,賺取價差所生的利潤。請附具法律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依我國專利法的規定,關於物品專利權人的排他權利(exclusive rights),本案涉及何種的排他權利?【5分】
- (二)何謂專利法關於「再販賣」的「權利耗盡原則」(the Exhaustion Doctrine)?【10分】
- (三)本案某丙將「汽車衛星導航系統」輸入臺灣銷售,是否構成對於某甲相關專利的 侵害?【10分】

題目四:

某甲就「生物特徵掃描器」(Biometric Scanning Devices)享有發明專利,決定不自行生產,將該專利權讓與給某乙,但該專利權讓與未經登記。其後,某丙誤以為某甲仍為專利權人,遂與某甲訂立非專屬授權契約,並從事「生物特徵掃描器」的生產及銷售。某乙見狀,便對某丙提起專利侵害的訴訟。請附具法律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何謂「專利權讓與」(Patent Assignment)?【5分】
- (二)何謂專利的「非專屬授權」(Non-exclusive License)?【10分】
- (三)本案某乙主張某丙侵害其專利,是否有理?【10分】